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  
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彭伊萱  
電話：04-7531437  
電子信箱：w143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溪州國民中學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14558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詳說明二、三(8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\_1120145581\_ATTACH1.pdf、  
376470000A\_1120145581\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\_1120145581\_ATTACH3.pdf、  
376470000A\_1120145581\_ATTACH4.pdf、376470000A\_1120145581\_ATTACH5.pdf、  
376470000A\_1120145581\_ATTACH6.pdf、376470000A\_1120145581\_ATTACH7.pdf、  
376470000A\_1120145581\_ATTACH8.docx)

主旨：關於民國112年3月30日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發布「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同意辦法」及「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」  
(以下簡稱兼職同意辦法)，且「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」經考試院同日廢止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考試院、行政院112年3月30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1200012171號、院授人培揆字第11200004012號令，與考試院同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1200012174號令及銓敘部112年4月17日部法一字第11255578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上開銓敘部函影本、旨揭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發布2辦法之條文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。
- 三、另公務員兼職申請書請參考銓敘部格式辦理並依實際需求調整內容，爰併同檢送「公務員兼職申請書(範本)」1份



(置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/服務園地/常用表格下載/人事管理類別)，以供各機關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人力科、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電文  
2023/03/25  
交換章

裝

訂

70

線